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注销专户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0 元，共募集资金 156,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99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51,00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划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75250188000582290 的人民币账户中，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2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8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 110ZA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与募集资金投 入总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1-4 号焦炉配套干 熄焦项目	41,278.00	38,214.38	-3,063.62	2021 年 1 月
2	150 吨/小时干熄焦 技术改造项目	15,707.20	15,707.20	0	2013 年 7 月
3	20 万吨/年甲醇改 建项目	42,873.00	42,873.00	0	2013 年 12 月
4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 及回用工程项目	15,640.00	16,354.04	714.04	2018 年 6 月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4,789.80	34,789.80	0	不适用
	合计	150,288.00	147,938.42	-2,349.58	——

(二)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焦化废水必须零排放，公司必须先建设“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待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再建设“1-4 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公司通过科学合理规划，“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在该项目投入接近 70%左右时，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建设“1-4 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并将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8 月，受外部因素影响，2021 年 1 月基本完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1-4 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150 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20 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已结束，并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3,148.62 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307.8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349.5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8,958.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 资金投入总额的差额
1	1-4 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41,278.00	38,214.38	-3,063.62
2	150 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15,707.20	15,707.20	0
3	20 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	42,873.00	42,873.00	0
4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15,640.00	16,354.04	714.04
	合计	115,498.20	113,148.62	-2,349.58

（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8000582290	募集资金专户	1,287.63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73706	定期存单户	4,013.5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73885	定期存单户	2,006.75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73624	定期存单户	4,000.00
合计	——	——	11,307.88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账目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一）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取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监督，严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之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成员 9 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2013 年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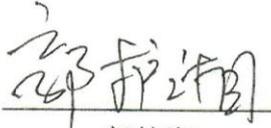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宜。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1-4 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150 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20 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刘立冬

